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全部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0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72号)及《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众对本次公开发行反馈意见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亿元到101亿元,同比减少5%至基本持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亿元到10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亿元到基本持平,同比减少5%到基本持平。

2. 每股收益:3.06元至3.22元。

三、业绩预告说明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56亿元。

(二)每股收益:3.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亿元,同比下降32.29%。三季度末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下游需求快速好转,部分地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提升、销售价格上涨,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到13%。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北京中美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多多药业 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美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近日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50,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7日,有效期三年。

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法定暂定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美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证券代码:000541(A股)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B股) 证券代码: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02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1-00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次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整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股票溢价结构)
●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76天
●银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0年10月17日发布《波导股份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赎回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如下表: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